

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吕房金发〔2022〕65号

#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子女购房的 通知

各有关缴存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，市中心各科：

为整合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以支持缴存人提高购买住房的能力，助力缴存职工实现住有所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政策，即我市缴存人可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、子女购房。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购房总额。支持父母、子女购房提取的，除提供我市现行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政策所需资料外，另需提供户口簿。

此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2年7月26日



第 20 (2022) 号公告

#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的通知

为规范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《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现就规范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，是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正常运行，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要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管理规定，不得违规办理支取业务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，是指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因购房、租房、还贷、退休、出境、死亡等原因，按照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《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支取业务。

三、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，应当坚持“专款专用、先存后取、提取使用、委托支付”的原则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要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管理规定，不得违规办理支取业务。